

关于 2014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14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情况报告如下:

201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县委“四五三”总体要求、“一二三八”工作思路和“三个三”工作部署，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努力缓解经济下行压力，想方设法克服减收因素增多、资金调度困难等诸多不利因素，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全县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

一、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一）公共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全县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 347,786 万元，同比增长 27.63%。从总收入的主要构成来看：（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迈上 7 亿元台阶，完成 73,540 万元，占全年预算任务 72,330 万元的 101.67%，同比增长 22.01%，**超收 1,210 万元**，非税收入占比 28.68%。与全市其他兄弟县区对比，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数排在源城之后，位列第二；增速排名第五；非税收入占比排名第三。（2）上级补助收入 236,512 万元，同比增长 28.7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2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0,206 万元、返还性收入 5,078 万元。（3）债券转贷收入 1,500 万元。（4）上级批复决算财政结余 36,135 万元。（详见表一、表三）

（二）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全县公共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300,164 万元，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801 万元，增长 27%。其中：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295,969 万元（含上级追加专款及一次性支出，下同）、上解支出 3,03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300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858 万元（详见表三）。

（三）公共财政预算超收安排支出情况

2014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收 1,210 万元，超收部分主要安排为：民生类项目 910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300 万元（详见表五）。

（四）公共财政平衡情况

2014 年，财政收支相抵，结余 47,62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度使用 43,657 万元，净结余 3,965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详见表三）。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0,619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9,7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439 万元、上年结余 11,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5,930 万元，年终结余 14,689 万元（详见表四）。

三、2014 年财政收支特点

1. 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克服了重点税源企业效益下滑、税收减收等困难，加强了财源建设和收入征管，确保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同比增

长 22.01%)，增幅绝对额再创新高，达 13,268 万元。

2. 收入质量有待提高。一是非税收入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较高，达 28.68%，超过一般认为的合理值 11 个百分点以上；二是收入均衡入库的稳定性较差，全年单月收入最高 10,666 万元，最低 3,900 万元，总体走势跌宕起伏，波动明显。三是税源结构不尽合理。从全县税源结构看，税收过度倚重于矿产资源型企业，受矿产资源市场价格起伏波动的影响，全县资源型企业税收贡献不稳定；另一方面，一次性税收占比过重，全年耕地占用税、契税等一次性税收累计完成近 1.2 亿元，占地方库税收总额的 16%以上。

3. 民生支出保障有力。支出的安排上坚持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大力压缩一般性公共支出和消费支出，努力确保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三农”等民生支出需求，按全口径统计，民生领域支出累计达 20.37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68.8%。

四、2014 年全县财政工作情况

为确保 2014 年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我们着力抓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 突出抓好增收节支。建立了收入目标任务倒排制度，强化责任与考核，加快收入进度。继续落实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采取细化强化征管措施、强化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税收稽查等办法，努力挖潜增收；加强与执收执罚部门的协作，加大执收执罚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健康合理增长。在各

部门、各乡镇的共同努力下，全年财税收入实现大跨步增长。同时，严格把好“节流关”。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十个严控”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增长。

（二）全力支持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财力保障。争取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和招商引资奖励补助 1.35 亿元。累计投入约 5 亿元用于四馆一官、“八路两园十社区”等一批市政设施建设。向市农发行融资 1 亿元，用于滨江大道建设；争取市分配我县省级旅游扶贫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康黄旅游大道建设。投入 5,153 万元用于碳汇林、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东江水环境综合整治以及打击“三偷”等专项行动；投入 2,840 万元继续扎实推进城乡清洁工程。

（三）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一是优先支持教育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60,425 万元，同比增长 30.15%，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其中：县财政筹措 3,600 多万元用于乡镇和县城板块教育“创强”；落实困难家庭学生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近 900 万元；进一步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教师岗位津贴标准。二是加大“三农”投入。投入 1.91 亿元用于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灌区改造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项目建设；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350 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1.14 万亩。三是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低保、五保供养、孤儿残

疾人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养老保险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年累计落实资金 1.4 亿元；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安排就业补助 750 万元、自主就业和创业贷款贴息 100 多万元。**四是继续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累计安排 1.89 亿元确保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落到实处；筹措 3,200 多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投入 1,022 万元用于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历史债务。**五是认真落实住房保障政策。**筹措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2,300 多万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55 万元，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得到有效缓解。

（四）着力提高财政“两化”水平。围绕改进预算管理、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我们继续深化了各项财政改革工作，努力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财政改革方面：首先，深化了部门预算改革。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及全面实施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要求，重新完善了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标准和要求，部门预算更加细化、规范和完整。其次，巩固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成果。新增 4 个部门预算单位实行直接支付；全年国库集中支付 18.42 亿元，其中直接支付 15.23 亿元，占比 82.7%。三是深化了政府采购改革。扩大了政府采购范围，进一步规范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全年累计完成政府采购业务 93 宗，采购金额总计 1.1 亿元，节约资金 940 多万元，资金节约率达 8.09%。

财政管理方面：一是完善了制度建设，出台了县直机关“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和县本级追加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财

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二是进行了专项资金大检查，对2008-2013年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大检查，检查覆盖全县100多个单位和21个乡镇，涉及专项资金共计63.09亿元。三是开展了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追缴了个别单位采用虚列支出、非法票据等手段骗取的180万元财政资金。四是开展了国有资产清查，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纳入信息系统管理。五是做好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全年完成评审的各类预、结算工程达417个，累计核减资金2.49亿元，综合核减率18.93%，核减率同比提高近8个百分点，有效节省了政府投资成本。

总体而言，2014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但在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源基础仍然比较薄弱，财税收入持续增长的后劲仍显不足，财源建设仍面临较大困难。二是历史包袱依然沉重，支出压力仍在加大，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资金调度仍面临诸多困难。三是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使用效益和安全仍需进一步确保和提高。四是公共财政改革的推进力度有待加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五是干部队伍的能力建设、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上述问题表明，我县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高度重

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首先**，进一步创新理财思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断夯实财源建设基础，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和发展后劲。**其次**，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减收因素，做大做强财政“蛋糕”，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强劲财力支撑；**第三**，坚持有保有压，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支出，打造“民生财政”。**第四**，继续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强化财政管理措施，以完善的公共财政体制机制和科学化精细化的财政管理模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 一五年八月十二日